**附件1**

**济宁高新区旅游安全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职责：做好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治安、交通运输、卫生、经费等保障；召开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成员：文化旅游处牵头，公安分局、财政金融局、交通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和事件发生地街道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主任

副指挥长：文化旅游处负责人

指挥部职责：执行旅游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统一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件现场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严厉打击借机聚众闹事、利用网络媒体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指导化解突发事件矛盾纠纷，防止群体性事件。

。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警戒疏散组

职责：负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区应急管理局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成员：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交通局、文化旅游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专家和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和指导旅游安全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职责：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撤离，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现场保护和秩序的维护；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通行需要。。

成员：公安分局牵头，宣传、网信等职能部门和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员：由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牵头，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配合。

成员：公安分局牵头，交通局、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与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安全保卫机构组成。

社会维稳组

医疗救护组

职责：负责配合市级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旅游安全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职责：负责受害人员及家属接待、慰问、稳定、救助等工作；依法处理相应善后工作；采取相关措施组织恢复正常工作。

成员：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处、相关部门及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员：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网信、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和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员：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民政处），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组成。

事故调查组

宣传报道组

善后工作组